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签订合同委托书

致：锦屏县偶里乡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贵州中鑫旺建设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贵州中鑫旺建设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签订偶里乡 2025 年产业路硬化项目（二次）（项目编号：P52262820250004JR）的合同签订及施工，总公司同意分公司使用总公司资质参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所有事宜。

本授权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 365 天。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人（盖章）：贵州中鑫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5 年 06 月 11 日

偶里乡 2025 年产业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偶里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乙方）：贵州中鑫旺建设有限公司黔东南分公司

为确保偶里乡 2025 年产业路硬化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1.寨欧村下罗善产业路硬化长 286 米，宽 3 米，厚度 0.15 米；2.皎洞村产业路硬化长 2000 米，宽 3.5 米，厚 0.15 米；3.铺设 10 米涵管，管径 30 公分、错车道不低于 7 处、安全防护设施 980 米。

二、工程质量要求

- 1.达到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和设计标准。
- 2.工程竣工验收后，其保修期为 1 年，在保修期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除遇不可抗拒因素外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可不负责任。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由乙方负担。

三、施工期限：本工程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即可组织



施工，要求工程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全面完工。

四、工程承包款：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最终结算金额在项目批复资金内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所发生税费由乙方负责。

五、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方式。

六、付款方式：项目启动时，可拨付不超 30% 的启动资金。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不超 80%，进场施工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批复资金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需缴纳 3% 作质保金，质保期为一年。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负责

1、乙方在施工期间如有违章作业，甲方有权令其整改，并责令停工。

2、甲方对工程主要材料规格及配比要求进行质量把关。

3、工程完工后，甲方会同乙方对全部工程进行自检，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4、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水、电。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2、乙方施工中所需要的机具等一切设备由乙方自行筹备。

3、乙方在施工中存在质量不符合条款要求的，甲方有权当场纠正或要求返工，乙方必须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4、乙方按合同进行施工，确保质量，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安全施工。

5、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于施工中所发生的各种机械事故、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造成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6、对竣工验收中提出的缺陷及质量问题，乙方按要求整改完善，并由乙方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7、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工程建设内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量。

8、积极配合甲方和上级部门做好工程自验和竣工验收工作。

八、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技术质检人员许可，乙方擅自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未经甲方技术人员检测、验收，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施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经甲方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而进行补救或返工的工程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中途停工，不能按期完工或完工后验收不合格，甲方不结算工程资金。

5、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各自职责，必须对所签合同负责。

6、如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7、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施工中发现新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8、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本合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王平

联系电话：0855-7360081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2025年6月11日